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甲式(自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 年 07 月 19 日 兆產備字第 10843000367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及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或投保主保險契約、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及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三、乘客體傷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一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金額及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乘客體傷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金額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主保險契約、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等之保險金額總和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之約定。